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4〕23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阳城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税收征收管理,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促进我县财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山西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的要求,树立和践行税费皆重理念,以信息资源共享共用为基础,以实现精诚共治为目标,全面提升征管质效和服务效能,形成全社会税费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推进税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以营造法治、公平、有序的县域税收工作环境为目标,统筹税务部门与涉税各方力量参与税收治理,依托现代化信息手段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实施对税源的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监控,构建

“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公众参与”的县域税收精诚共治新格局,充分发挥税收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阳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组织机构

为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进一步加强我县税收征收管理,大力优化依法治税治费环境,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促进我县财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阳城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市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县供电公司、县国投公司、县文旅集团、县市政集团、县城建集团、县阳泰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为方便工作联系,明确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工

作分管领导,安排1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

四、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的规划协调、督促检查、考核奖惩等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讨论税收精诚共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县本级涉税(费)信息采集单位:一是深化信息共享,贯彻落实《山西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按照《县本级涉税(费)信息采集目录》规定的信息名称、时限要求,将涉税(费)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给税务部门;涉税(费)部门(单位)职能发生变动时,则由承接该职能的部门(单位)提供信息,对涉税(费)部门(单位)提供信息目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二是强化协税护税,加强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单位)协同监管,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三是推进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与业务办理自动关联,拓展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融资等领域的增值应用。

(三)县政府办:负责税收精诚共治工作协调,受理税务部门提出的其他涉税(费)请求及协调事项。

(四)县财政局: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强化经费保障,对税收精诚共治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

障；负责税收精诚共治成员单位信息提供监督、综合协调工作，协调解决税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

（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协助税务部门加强房地产企业的税收征管，落实不动产登记环节“先税后证”制度；协助税务部门加强土地出让金、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

（六）县能源局、县水务局：协助税务部门加强煤炭开采及洗选、煤层气开采行业的税收征管。协助税务部门加强水资源税的税收征管，实行税费共治共管。

（七）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法院要在涉税案件信息采集、企业破产重组清算、涉案财产拍卖、税收强制执行等方面给予税务部门支持；县检察院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县公安局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健全公安和税务的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

（八）县行政审批局：对个人转让股权实行“先税后照”制度，协助税务部门抓好个人转让股权个人所得税的征管。

（九）县税务局：按季收集各成员单位提供信息，并将有关情况报精诚共治办公室；加强涉税信息的采集，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涉税信息采集目录，报送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信息采集中遇到的问题；优化纳税服务，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信息，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深化涉税信息分析利用，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将信

息分析利用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对于个性化、专业化等不需要定期交换的信息,由税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信息采集需求,相关部门通过有效方式将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城监管支局:配合税务部门依法依规查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存款账户以及相关的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税收精诚共治是实现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局出发,充分认识工作重要性,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职能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按照税收精诚共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切实履行职责,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开展协税护税工作,实现齐抓共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日常联络管理,规范运转,形成信息传递、分析、利用、反馈的有效闭环。积极探索税收精诚共治的新方法、新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操作的成功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监督问责。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对各相关部门报送信息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要求报送涉税信息、不积极配合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在政府绩效考核中扣分;对因工作不力造成税收流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县本级涉税(费)信息采集目录

2.阳城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阳城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组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县本级涉税(费)信息采集目录

序号	单 位	信息名称	报送时限
1	县自然资源局	1.不动产登记信息;2.耕地占用信息;3.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信息;4.土地出让、转让信息;5.探矿权、采矿权出让、转让信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信息;6.矿山资源开采信息;7.光伏重点项目占地。	季度报送 (不动产信息实时)
2	县住建局	1.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情况明细信息;2.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信息;3.在阳城建筑施工单位信息。	季度报送
3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吊销信息。	季度报送
4	县行政审批局	1.商品房预售证发放信息;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信息;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施工许可证信息;4.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5.企业注销信息;6.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信息;7.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信息;8.项目立项批复信息。	季度报送
5	县发改局	1.重点建设项目信息;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工程信息。	季度报送
6	县人社局	1.各相关社会保险费征缴到账信息;2.各项社会保险费减免优惠等信息;3.当年参保企业信息;4.涉费争议机制运行情况;5.专业技术认证教育信息。	季度报送
7	县公安局	1.旅馆行业客房入住人数信息;2.民用炸药销售审批信息;3.车辆登记信息;4.汽车年审检测信息;5.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信息。	季度报送
8	县医保局	1.医保费征缴到账信息;2.医保费减免优惠等信息;3.当年参保企业信息;4.涉费争议机制运行情况。	季度报送
9	县财政局	1.企业各类财政性奖励贴息发放信息;2.政府采购信息。	季度报送
10	县生态环境局	1.环保处罚信息;2.建筑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季度报送
11	县农业农村局	企业归口财政性奖励资金发放信息	季度报送

序号	单 位	信息名称	报送时限
12	县交通局	1.交通工程建设信息;2.企业归口财政性奖励资金发放信息。	季度报送
13	县法院	1.破产(重整)申请裁定信息;2.民事执行财产拍卖、变卖信息;3.涉税经济案件信息。	季度报送
14	县民政局	企业归口财政性奖励资金发放信息。	季度报送
15	县教育局	1.民办教育机构登记信息;2.民办学前、学历信息;3.民办学校、幼儿园学籍信息。	季度报送
16	县科技局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2.实际利用外资主要指标信息;3.企业归口财政性奖励资金发放信息。	季度报送
17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特定对象信息	季度报送
18	县水务局	1.水资源开采信息;2.水利工程项目信息。	季度报送
19	县残联	1.残疾人信息;2.福利企业信息;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信息;4.残疾人就业安置信息。	季度报送
20	县工信局	企业归口财政性奖励资金发放信息。	季度报送
21	县林业局	相关法人未批占用林地信息。	季度报送
22	县供电公司	1.非居民生活企业用电信息;2.向水电站购电信息;3.供电建设工程信息。	季度报送
23	县国投公司	1.工程项目信息;2.政府BT项目信息、建设融资项目信息;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信息;4.企业资产信息;5.财产租赁信息。	季度报送
24	市政集团	1.工程项目信息;2.政府BT项目信息、建设融资项目信息;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信息;4.企业资产信息;5.财产租赁信息。	季度报送
25	城建集团	1.工程项目信息;2.政府BT项目信息、建设融资项目信息;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信息;4.企业资产信息;5.财产租赁信息。	季度报送
26	县文旅集团	1.工程项目信息;2.政府BT项目信息、建设融资项目信息;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信息;4.企业资产信息;5.财产租赁信息。	季度报送
27	各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村)出租房屋租金信息、辖区相关法人未批占地信息。	季度报送

附件2

阳城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召集人	王向军	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	姓 名	职 务(部门党委委员、分管领导)
	刘 彧	县政府办副主任
	马云瑕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潘高社	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常志江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韩华战	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段晋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张秋魁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社保中心主任
	张 宏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向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旭光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王静辉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
	吉朋兵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广耀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王敬泽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党组成员
	曹立明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阳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志民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原浩强	县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利军	县教育局副局长
王 华	县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军龙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森林派出所所长	

成员	郝小峰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闫 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董振兵	县残联组织委员、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所长
	廉海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城监管支行
	胡 丹	县供电公司党委书记
	吉军红	国投公司副总经理
	卫淑君	文旅集团副总经理
	刘志丰	市政集团副总经理
	杨庆龙	城建集团副总经理
	袁升会	阳泰集团总会计师
	郑志兵	凤城镇副镇长
	郭晋峰	北留镇财政所所长
	赵振峰	润城镇副镇长
	杨原军	町店镇副镇长
	王浩亮	芹池镇副镇长
	张春雷	次营镇副镇长
	李云星	横河镇党委副书记
	邢志刚	河北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 诚	蟒河镇副镇长
	刘立军	白桑镇副镇长
	栗冬冬	演礼镇副镇长
	李向阳	东冶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宋明明	寺头乡副乡长
高 伟	西河乡副乡长	
刘丽君	董封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附件3

阳城县税收精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名单

单 位	联络员	职 务
县政府办	苏熙雅	综合三室副主任
县财政局	赵伟芳	国库股股长
县税务局	卫向锋	税收风险管理股股长
县人民法院	张丽平	书记员
县检察院	吴 超	
县公安局	郭一峰	指挥中心主任
县人社局	张二宽	企保股股长
县自然资源局	韩 琦	办公室主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亚鹏 卢 斌	房地产服务中心职工 建筑业管理股股长
县市场监管局	张璐璐	科员
县行政审批局	潘澍澎	登记注册和市场管理股股长
县发改局	王 玮	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主任
县医疗保障局	郭 鹏	医保中心征缴股负责人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刘 爽	办公室副主任
县交通运输局	田 东	财务股副股长
县农业农村局	张奇霞	财务股股长
县民政局	赵素芳 白冰峰	社会救助股股长、福利中心股股长
县工信局	吴鹏飞	工业经济股股长
县教育局	张 彪	教育局计财股副股长
县科技局	王浩东	办公室科员
县林业局	张 鑫	森林派出所干事
县水务局	范婷婷	水资源股副股长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赵阳红	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股股长
县残联	王 芳	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副所长

单 位	联络员	职 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城 监管支行	许皓亮	
县供电公司	田振山	财务资产部主任
县国投公司	王 东	财务部部长
县文旅集团	郭慧芳	财务部职员
县市政集团	陈 鹏	项目建管部职员
县城建集团	张转转	财务负责人
县阳泰集团	张丽霞	财务中心主任
凤城镇	王 朝	凤城镇财政所所长
北留镇	李 牧	财政所会计
润城镇	曹晋妮	润城镇财政所副所长
町店镇	常小华	町店镇财政所所长
芹池镇	王浩亮	芹池镇副镇长
次营镇	彭倩倩	财政所会计
横河镇	王培培	横河镇财政所所长
河北镇	吉敦雷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蟒河镇	杨素珍	财政所所长
白桑镇	李 云	财政所干事
演礼镇	张晋芳	财政所干事
东冶镇	王俊亮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寺头乡	刘茜茜	寺头乡机关会计
西河乡	茹莹莹	经管站站长
董封乡	郭迪迪	财政所会计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